

台全聯合診所（眼科/皮膚科/骨科/醫美中心）
特約合約書

中國醫藥大學
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台全聯合診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簽訂為特約之醫療院所，為照顧甲方同仁身心健康，提供完整之醫療保健及疾病診療，經雙方洽談同意，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：

壹、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方至乙方接受醫療服務時，享有乙方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貳、乙方特約優惠對象範圍：

一、甲方所屬之全體員工。

二、甲方員工之一等親（含配偶及配偶之一等親）。

參、甲方至乙方院所就診時，需出示『員工識別證』以茲證明，始可依本合約之規定予以優惠。

肆、乙方特約內容如下：

一、台全眼科

（一）屈光雷射手術 （二）配鏡、隱形眼鏡及角塑片 （三）眼睛健檢服務

二、台全聯合診所皮膚科特約內容：

（一）掛號費：100元（掛號費50元+部分負擔50元）。

（二）皮膚科醫學美容中心享特約廠商價（請洽台全聯合診所皮膚科）。

三、台全聯合診所骨科特約內容：

（一）掛號費：100元（掛號費50元+部分負擔50元）。

（二）骨科自費治療項目享特約廠商價（請洽台全聯合診所骨科）。

台全聯合診所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66-1號 電話：04-22276000

契約期間，乙方不得因提供優惠措施而降低醫療品質，乙方如欲更改優惠內容時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更改。

伍、本合約有效期限：雙方同意合約委任期間：

自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合作期間共計2年0個月。

陸、合約簽訂後，乙方將甲方列入特約名冊或官網中，以保甲方員工辨識。

柒、合約簽訂後，甲方得將乙方特約合作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內網中俾全體員工知悉。

捌、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玖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合作期間如有新增或調整合約內容，雙方同意得經由電子郵件或增補書面合約方式修改之。

甲 方：中國醫藥大學
代表人：洪明奇 校長
統 編：52005408
地 址：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
聯絡人：林
聯絡人電話：04-22053366分機1250

乙 方：台全聯合診所
代表人：黃釋煉
地 址：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66-1、166-2、166-5、166-6號
特約聯絡窗口：蔡佳慧
電 話：04-22266176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